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洪山区教育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妥善做好春季开学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教育局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全学段“停课不停学”的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联防联控全体参与。区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要深入动员、广泛发动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投入联防联控相关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做出应有的贡献。一方面加强自我防护，自觉居家隔离，及时上报异常状况。另一方面配合社区做好疾控宣讲、

人员筛查、隐患排查等力所能及的工作。

2. 关爱对象全员覆盖。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下同）应分类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广大师生的关爱工作。要通过工作群、家长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新型冠状病毒居家防控的相关知识，做好广大师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工会组织应通过恰当的方式主动关心生活确有困难的教职员工。要重点关注战斗在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子女，单亲家庭等缺乏关爱的学生，因经济条件限制无法参与线上学习的学生，本人感染或疑似感染以及与感染者有接触史的师生员工，滞留外地无法返汉的教师和学生。

3. 线上教学全面落实。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洪山区中小学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开展在线教学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线上教学。要配合区教育局相关科室（二级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平台搭建、试点运行、课程安排、师资培训等相关工作，确保在线教学、直播答疑和个性化辅导顺利进行。要结合校情学情精心挑选教学资源，组织授课教师团队，确保教学常规落实到位、课程知识传授到位、教学效果反馈到位。

二、重点工作

1. 进行一次彻底消毒。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师生返校之前的有利契机，组织物业企业对校园进行一次彻底消毒。以下消毒方法可供参考。（1）物表消毒（课桌椅、教学设备、教学用具等）。使用含氯消毒剂（如5%的84消毒液，按1:100配比）进行喷洒

或擦拭，或用 75%酒精进行擦拭消毒。（2）空气消毒（教室、办公室、实验室、报告厅等场所）。尽量采取自然通风或安装排气扇等机械通风方式。对于密闭且人流量大的场所，可进行喷洒消毒（15%过氧乙酸按 1:50 比例稀释后浓度为 0.3%进行喷洒消毒）、熏蒸消毒（按照每立方米空间 7 毫升 15%的过氧乙酸原液，加 7 毫升水进行配比，放置在容器中用电热板加热蒸发，但注意不要蒸干）。喷洒、熏蒸消毒均关闭门窗密闭作用 1 小时后通风 30 分钟。（督查指导单位：体卫艺室、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2. 准备一批防护用品。各学校应在市教育局统一规定的返校日之前准备一批日常防护用品，以满足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在岗时个人防护需要。建议选择：一次性医用口罩、体温计、洗手液、（督查指导单位：体卫艺室、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3. 策划一次关爱行动。各学校应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一次关爱师生行动。活动务必在减少人员流动、避免大规模集中的前提下进行。开展活动前要对本校特殊群体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突出重点关爱的对象。活动形式不限，但务必追求关爱实效、体现行业特色。（督查指导单位：基教科）

4. 上好一堂心理健康课。各学校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心理健康疏导工作，尤其要对有直系亲属患病、隔离及在疫情防控前线长期工作的学生进行密切关注。对于产生心理危机的师生及时干预，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除采用热线电话、邮件答疑、网

络视频音频等形式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外，要利用线上学习平台集中上好一堂心理健康课，通过专业的疫情防控知识讲解、心理维护知识科普引导学生消除负面情绪，保持乐观心态。（督查指导单位：教科院）

5. 开办一期线上家长学校。各学校要在2月8日前召开一次线上家长会。一是要向全体家长宣讲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提高家长的居家防护意识；二是要对广大家长进行心理疏导，尤其要关注毕业年级家长因推迟开学而产生的焦虑情绪；三是要对《洪山区中小学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开展在线教学实施方案》进行集中宣讲，让家长了解并配合相关工作，并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督查单位：基教科）

6. 开展一次网上家访。各学校应组织全体班主任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全体学生开展一次网上家访。一是要了解学生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防控知识温馨提示；二是要通过沟通交流评估学生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的心理健康状况，以便专业人员及时进行必要的心理干预；三是要了解学生对线上教学的接受程度、知识掌握和课后落实的情况，为授课教师进行个性化辅导提供依据。（督查指导单位：基教科）

7. 发出一封致家长的信。各学校要精心拟写《致全体学生家长的信》。为了确保内容有针对性、活动有时效性，建议分年级拟写（尤其是毕业年级），充分考虑不同学段、不同学情，提出

个性化的要求。信件内容应包含疫情防控的基本常识，群防群控的原则要求，调整心态的有效手段，线上教学的相关安排、要求等。（督查指导单位：宣教科）

三、督查机制

1. 各学校要根据本方案部署的相关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压实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学校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开展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特色工作。

2. 为确保以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督查检查，检查结果将在全系统进行通报，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的范畴。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